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会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原则

（一）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薪酬标准。

（二）竞争原则：薪酬水平需参照同行业及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

五、薪酬构成及标准

（一）董事津贴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其津贴每年发放两次。
- 2、未在公司任董事以外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董事

津贴。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其他岗位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拟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津贴情况为（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	津贴/年	备注
童永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张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王雪芬	董事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楚攀	独立董事		12	
柳建华	独立董事		12	
合计			24	

（二）监事津贴方案

1、公司监事如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津贴每年发放两次。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岗位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拟定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津贴情况为（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年薪	津贴	备注
梁敏	监事会主席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赵万栋	监事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毛栋材	监事			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
合计				

六、其他事项

注意事项：

1、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每月按照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基本工资发放，并缴纳五金，年终按照上表计算一次发放剩余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独立董事每年岗位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其津贴每年发放两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3、公司董事和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8日